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登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登封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河南九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登封市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(¥3233900.00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贾学涛。 承包人项目总工: 王全飞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 工程安全目标: 零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合同签订后, 开工预付合同价的 30%; 交工验收后, 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; 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, 付至审核价款的 97%; 竣工验收后、缺陷责任期(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) 满后付清剩余 3% 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承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二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 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向阻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(签字)

字) 2025 年 12 月 09 日

2025 年 12 月 09 日